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FUNENG CO., LTD.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2
2020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16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8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9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的议案.....	28
关于 2020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30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8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41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如下，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 本次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和股东登记等相关事宜。
2. 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3. 股东(或股东代表)准时出席会议，并按照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的座位就座，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出席，请于会前通知会务组。
4.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 会议期间，请将手机关闭或设置“振动”状态。
6. 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提出书面申请并向会务组登记，由会务组统一安排发言顺序。每一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时间不得超过 5 分钟。
7.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时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照表决票列明的注意事项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表决时不进行大会发言。
8. 与本次大会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9.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将在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律师的监督下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10.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别声明：本会议资料中所涉及的行业机遇、公司优势分析、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涉及的经营财务预算等内容仅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业绩的预测或承诺。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会议室

四、大会主席（主持人）：董事长林金本先生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要议程：

1. 大会主席宣布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幕；
2. 大会主席宣布到会嘉宾及股东（或股东代表）情况；
3. 推举计票和监票人员；
4. 逐项审议议案；
5. 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解答；
6. 股东（或股东代表）对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7.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票数，并宣读各项议案的现场表决结果；
8. 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9. 复会，大会主席宣布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
10. 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11. 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上签字；
12. 大会主席宣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闭幕。

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恪尽职守，行使董事会各项职权，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行使决策权、审批权，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现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19年，公司上下团结一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内抓管理、外拓市场，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较好地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截至2019年末，公司控股运营总装机规模497.7万千瓦。

（一）经营业绩超过预期。全年完成发电量190.69亿千瓦时，供热651.95万吨；实现营业收入99.45亿元，同比增长6.32%；实现利润总额16.39亿元，同比增长23.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2.44亿元，同比增长18.42%；基本每股收益0.80元，同比增长17.65%。

（二）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南安洋坪风电场、永春外山风电场及莆田顶岩山风电场实现全部投产；平海湾海上风电F区、石城海上风电、莆田潘宅风电场部分投产。

（三）资本运作再获突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收购完成后，将增加公司权益装机规模43.56万千瓦。

（四）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报告期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实现达标排放。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法人治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股东大会召集、主持情况。

2019 年度，董事会召集并主持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其中：包括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1-24	http://www.sse.com.cn	2019-01-25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5-10	http://www.sse.com.cn	2019-05-11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7-08	http://www.sse.com.cn	2019-07-09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09-23	http://www.sse.com.cn	2019-09-24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1-25	http://www.sse.com.cn	2019-11-26

（二）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全部出席。会议相关议题充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各位董事恪尽职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范围和内容履行职责，督促、检查经营管理层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所做的各项决策，确保了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合规、有序、稳健开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审慎履职，共召开 13 场次的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 7 场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场次、提名委员会 2 场次，战略委员会 3 场次，分别审议公司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提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相关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提高了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9 年度累计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87 份。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最高评价 A 级。

（五）内部控制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目标，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

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官方网站公示了公司住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便于投资者通过上述途径与公司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者专线、上证 E 互动、实地调研、策略会、反路演等形式，与投资者积极互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耐心解答投资者的问题，构建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

三、2020 年董事会工作思路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抓机遇，迎挑战，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快速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积极开展工作，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的经营活动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三）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共 9 项议案，同时听取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报告》。

（四）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五）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共 12 项议案。

(七) 2019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共 3 项议案。

(八) 2019 年 9 月 6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共 13 项议案。

(九)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 201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和 5 次股东大会, 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 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讨论, 并对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 2019 年度, 公司依法运作, 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 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会计核算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 未发现违反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三)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在日常工作中密切关注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股价异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切实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和登记报备制度，并适时提醒有关人员严格遵守证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内幕信息保密义务。2019 年度对各阶段定期报告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共计 653 人次均进行了登记备案。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重点关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真审核了募集资金相关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6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执行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公司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总股本 1,551,831,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5,884,530.16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派发完毕。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严格执行了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进一步拓展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经营基本情况

2019 年，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团结一心，克服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环保督查趋严、电改市场化政策等不利影响，内抓管理、外拓市场，超额完成年度利润目标，各项工作进展态势良好。全年发电 190.69 亿千瓦时、供热 651.95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9.45 亿元，同比增长 6.32%；实现利润总额 16.39 亿元，同比增长 23.9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44 亿元，同比增长 18.42%；基本每股收益 0.80 元，同比增长 17.65%。

（一）公司经营主要增利因素

1. 鸿山热电：上网电量比预算多 7.73 亿千瓦时，供热量比预算多 184 万吨，以及全年综合平均上网电价、供热价高于预算，增利 2.33 亿元。

2. 福能贵州：到厂标煤含税均价比年度预算 763/吨低 59 元/吨，增利 0.60 亿元；上网电量比预算多 2.21 亿千瓦时，以及全年综合平均上网电价高于预算，增利 0.54 亿元。

3. 南纺新材：获得土地处置收益，增利 1.55 亿元。

（二）公司经营主要减利因素

1. 晋江气电：天然气采购价格全年平均 3.179 元/立方米，比预算 2.841 元/立方米高 0.338 元/立方米，减利 1.68 亿元。

2. 福能新能源：风况不及预期，陆上风电上网电量比预算少 2.04 亿千瓦时，减利 0.80 亿元。

3. 南纺新材：机织布市场持续低迷，产销低于预算，以及压缩淘汰部分落后机织布产能，人员安置辞退福利支出等，共减利 0.48 亿元。

（三）本年度公司重大事项：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向控股股东福能集团以 7.59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 2.02 亿股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 10%股权，交易总价约 15.30 亿元。

二、资产负债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279.32 亿元，比年初增加 7.25 亿元，增长 2.67%，主要原因是：本期在建海上风电、陆上风电项目部分转固投运，固定资产相应增加；以及对外投资同比增加。

负债总额 133.76 亿元，比年初减少 6.10 亿元，下降 4.36%，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借款规模减少；以及本期应付材料款同比减少。

股东权益 145.5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3.36 亿元，增长 10.11%，主要原因是：本期营业盈余增加权益，以及福能海峡等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增加投资。

主要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年末流动比率	2.20	2.27
年末速动比率	2.08	2.12
年末资产负债率	47.89%	51.41%
营业毛利率	20.58%	18.86%
费用收入比	6.97%	6.93%
销售净利率	13.40%	1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9.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74	7.53
存货周转率（次）	16.05	16.20

上述财务指标，综合反映公司经营状况：公司经营总体稳健，偿债能力较强，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资产管理效率较高，抗风险能力较强。

三、年度经营业绩主要指标同比完成情况

（一）营业收入：全年实现 99.45 亿元，同比增加 5.91 亿元，增长 6.32%。主要原因：本期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供电、供热收入同比增加。

（二）营业成本：78.72 亿元，同比增加 3.51 亿元，上升 4.67%。主要原因：本期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供电、供热成本相应增加。

（三）期间费用：6.94 亿元，同比增加 0.49 亿元，上升 7.60%，主要原因：（1）子公司南纺新材压缩淘汰部分落后机织布产能，分流人员辞退福利支出增加；（2）2018 年底新设立控股子公司福能海峡，管理费用支出相应增加；（3）新建发电项目陆续转固投运，管理费用支出增加；（4）本期可转债利息支出同比增加；（5）本期纺织业务及福

能贵州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四) 其他收益: 0.49 亿元, 同比减少 0.02 亿元。

(五) 投资收益: 2.49 亿元, 同比增加 0.28 亿元, 上升 12.61%, 主要原因: 本期公司参股子公司盈利同比增加, 按权益法计入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六) 信用减值损失: 0.06 亿元, 同比增加 0.06 亿元, 主要原因: 本期开始执行财政部新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原在“资产减值损失”项目列报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调整到“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报。

(七) 资产减值损失: 0.98 亿元, 同比增加 0.28 亿元, 上升 40%, 主要原因: 本期计提反向并购形成的商誉减值准备同比增加。

(八) 资产处置收益: 1.38 亿元, 同比增加 1.35 亿元, 增长 4,500%。主要原因: 本期子公司南纺新材取得土地处置收益。

(九) 利润总额: 全年实现 16.39 亿元, 同比增加 3.17 亿元, 增长 23.93%。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44 亿元, 同比增加 1.93 亿元, 增长 18.42%。主要原因: (1) 本期燃煤发电业务上网电量及供热量同比增加, 盈利同比增加; (2) 风力发电在运装机规模增长, 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盈利同比增加; (3) 子公司南纺新材获得土地处置收益。

重要子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净利润	2018 年 净利润	增 减 变动额	变动比例 (%)	说 明
鸿山热电	55,172.79	43,929.91	11,242.88	25.59	报告期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 上网电价、供热价同比上升, 以及燃煤采购价格同比下跌, 单位供电、供热成本下降, 盈利同比增加。
晋江气电	963.57	4,138.77	-3,175.20	-76.72	报告期燃气采购价格上调, 单位供电成本上升, 盈利同比减少。
福能新能源	52,245.96	42,247.50	9,998.46	23.67	报告期陆上风电在运装机规模增加, 以及三川海上风电部分投运, 发电量同比增加, 盈利同比增加。
福能贵州	8,442.70	2,118.94	6,323.76	298.44	报告期上网电量同比增加, 以及燃煤采购价格同比下跌, 单位供电成本下降。

龙安热电	3,803.28	2,901.56	901.72	31.08	报告期上网电量、供热量同比增加，上网电价、供热价同比上升，盈利同比增加。
南纺新材	8,735.01	1,494.40	7,240.61	484.52	报告期获得土地处置收益。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年初净减少 4.96 亿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 元。其中：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 亿元，同比增加 5.69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供电及供热业务流入的现金同比增加。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52 亿元，同比多流出 8.4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项目建设及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53 亿元，同比减少 30.50 亿元。主要原因是上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净流入 28.30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2020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司结合年度宏观经济形势预测与分析、权属单位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计划等情况，组织编制了《2020 年度全面预算草案》，现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依据及前提假设

（一）主要产品生产计划

1. 发电及供热

（1）发电：2020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196.3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85.64 亿千瓦时，其中：燃煤发电 140.66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31.21 亿千瓦时；燃气发电 27.27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6.63 亿千瓦时（不含气电新政配套电量替代补偿机制的外购电量和售电量）；风力发电 28.01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27.39 亿千瓦时；光伏发电 0.4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0.41 亿千瓦时。

（2）供热：供热量 818 万吨，其中：鸿山热电 450 万吨（低压 360 吨，中压 90 吨）；龙安热电低压 158 万吨；晋南热电 210 万吨（低压 184 吨，中压 26 吨）。

2. 纺织制品

机织布产销量 4,200 万米，针刺非织造布产销量 1,000 万米，水刺非织造布产销量约 24,000 吨。

（二）主要产品销售计划

1. 电力及供热产品：以销定产，产销率 100%。

2. 纺织制品：以销定产，产销保持基本平衡。

（三）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预算

1. 发电及供热

（1）燃煤发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鸿山热电 0.3760 元/千瓦时，龙安热电 0.3982 元/千瓦时，福能贵州 0.3360 元/千瓦时。

（2）燃气发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0.5906 元/千瓦时。

（3）风力发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福能新能源 0.5907 元/千瓦时，三川海上风电

0.8388 元/千瓦时，金井风电 0.61 元/千瓦时。

(4) 光伏发电含税平均上网电价：云南保山光伏 0.5999 元/千瓦时，东南热电光伏 0.9741 元/千瓦时，配售电公司 0.9147 元/千瓦时。

(5) 供热含税综合售价：鸿山热电低压 136.33 元/吨，中压 209 元/吨；晋南热电低压 162 元/吨，中压 206 元/吨；龙安热电低压 195 元/吨。

2. 纺织制品

销售单价以 2019 年实际售价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度纺织行业市场变化趋势预测进行合理预计后加以编制。

(四) 主要原燃材料价格预算

1. 发电企业

- (1) 鸿山热电：煤炭采购标煤含税单价 768.60 元/吨
- (2) 晋南热电：煤炭采购标煤含税单价 820 元/吨
- (3) 龙安热电：煤炭采购标煤含税单价 858.85 元/吨
- (4) 福能贵州：煤炭采购标煤含税单价 712 元/吨
- (5) 晋江气电：天然气采购含税单价 2.80 元/立方米

2. 纺织原料

以 2019 年实际采购单价为基础，结合 2020 年度纺织原料市场变化趋势进行合理预计后加以编制。

(五) 气电新政配套电量替代补偿机制（暂按 2019 年度替代政策预算）

1. 替代电量：24.86 亿千瓦时
2. 替代成本：0.31 元/千瓦时（含税）
3. 上网电价：0.5906 元/千瓦时（含税）

二、2020 年度预算情况

2020 年计划营业总收入 105.56 亿元，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 82.21 亿元，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共计 7.95 亿元。

以上预算草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查阅。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六

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热电”）、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核电”）、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泉州”）等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行业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57,928.00	56,155.14	
		采购辅助材料	1,840.00	1,068.6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25,000.00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国电泉州	电量替代交易	3,475.00	3,198.87	
	宁德核电	电量替代交易	10,155.00	9,683.59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615.00	283.07	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电量替代交易	6,680.00	6,001.99	
	小计		105,693.00	76,391.26	

接受关 联人提 供劳务	福能集团及其子 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1,600.00	1,558.36	
		煤炭运输	1,200.00		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绿化养护服务	400.00		- 公司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勘察设计等服务	3,000.00	254.29	预计数与公司工程项目实际执行 差异
		建安工程服务	16,600.00	953.08	预计数与公司项目建设实际执行 差异, 以及结算进度款差异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395.37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00.00	137.34	
	劳务外包、租赁等服务	1,570.00	530.63		
	华润电力及其子 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1,300.00	296.12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 务等	700.00	324.56	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化
小计		27,070.00	4,449.75		
向关联 人销售 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 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3,100.00	2,146.48	关联人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 化
		销售过滤材料	120.00	-	
		淡水转供	30.00	1.27	
	福化集团及其子 公司	供电	200.00	111.08	
	神华福能发电及 其子公司	供汽	770.00	44.09	关联人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发生变 化
		淡水转供	730.00	504.85	
	石狮热电	供汽	4,800.00	3,884.03	
小计		9,750.00	6,691.80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及 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 合服务	11,660.00	7,611.20	
	福能集团及其子 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626.00	447.56	
	福化集团及其子 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66.00	65.59	
	宁德核电	直购电技术服务	615.00	281.60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100.00	819.94	
	小计		15,067.00	9,225.89	
合计		157,580.00	96,758.70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2019 年实际发生金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	--------	------------	-------------	--------------

			额	异较大的原因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300,000	273,838.41	
	贷款业务	≤300,000	183,996.14	
	委托贷款	≤300,000	12,000.00	
	开具保函	≤80,000	2,150.00	
	开具承兑汇票	≤50,000	9,235.00	
	保函及委托贷款等手续费	≤300	21.03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50,000	-	
福能融资租赁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	实际未发生

(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 与关联人商品及服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9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224,000.00	56.56	56,155.14	17.85	保供需要, 计划增加
		采购辅助材料	2,220.00	6.41	1,068.60	3.18	计划增加
	国电泉州	电量替代交易	3,565.00	5.23	3,198.87	4.69	
	宁德核电	电量替代交易	10,150.00	14.88	9,683.59	14.20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采购辅汽	5,050.00	100.00	283.07	100.00	计划增加
		电量替代交易	6,585.00	9.65	6,001.99	8.80	
	小计		251,570.00		76,391.2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服务	2,300.00	100.00	1,558.36	100.00	
		绿化养护服务	300.00	10.68			
		勘察设计等服务	3,120.00	13.74	254.29	2.78	按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预计
		建安工程服务	9,050.00	3.46	953.08	1.45	按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预计
		节电改造能源管理	500.00	100.00	395.37	100.00	
		煤质化验及相关服务	230.00	100.00	137.34	100.00	
		劳务外包、租赁、宣传等服务	2,720.00	9.72	530.63	1.71	计划增加

	华润电力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服务	600.00	75.00	296.12	100.00	
		信息系统运维等劳务服务等	2,500.00	8.62	324.56	1.05	
	小计		21,320.00		4,449.7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固体排放物	3,100.00	100.00	2,146.48	100.00	
		销售防护口罩	500.00	15.63			
		销售过滤材料	200.00	7.81			
		淡水转供	30.00	2.70	1.27	0.25	
	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供电	200.00	0.03	111.08	0.02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供汽	810.00	0.66	44.09	0.05	
		淡水转供	1,080.00	97.30	504.85	99.75	
	石狮热电	供汽	4,900.00	3.99	3,884.03	3.99	
小计		10,820.00		6,691.8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神华福能发电及其子公司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	11,680.00	100.00	7,611.20	100.00	计划增加
	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700.00	41.92	447.56	34.40	
	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直购电技术服务	100.00	5.99	65.59	5.04	
	宁德核电	直购电技术服务	400.00	23.95	281.60	21.64	
	石狮热电	燃煤转供	2,370.00	100.00	819.94	100.00	计划增加
	小计		15,250.00		9,225.89		
合计		298,960.00		96,758.70			

2. 与关联人金融业务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20 年预计交易情况	2019 年实际交易情况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福能集团财务公司	存款业务	≤400,000	273,838.41	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金融服务相应增加。
	贷款业务	≤300,000	183,996.14	
	委托贷款	≤300,000	12,000.00	
	开具保函	≤80,000	2,150.00	
	开具承兑汇票	≤50,000	9,235.00	
	保函、委托贷款、承兑汇票等手续费	≤500	21.03	
	承兑汇票贴现业务	≤50,000	-	
福能融资租	风电设备融资租赁	≤100,000		计划新增融资方式及融资渠道

赁				
---	--	--	--	--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注册资本：1,00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省府路 1 号；经营范围：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

福能集团为公司控股控东，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一款，福能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恒，注册资本：259,299.92505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石狮市鸿山镇伍堡工业区 20 号，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发电项目投资、建设、生产及经营管理；电力及附属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电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售电业务。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神华福能发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神华福能发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 福建省石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谟铁，注册资本：7,5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东埔新村西 80 号，经营范围：供热、供电、煤渣综合利用。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石狮热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石狮热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一农，注册资本：1,117,75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鼎市江滨北路 266 号（核电大厦），经营范围：核电站投资、建设与经营；发电；核电站建设、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租赁；为核电电力、常规电力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和咨询；核电机组备品备件销售。

公司关联自然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宁德核电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宁德核电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5.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汝革，注册资本：100 亿港币，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香港湾仔港湾道 26 号华润大厦 20 层第 2001-2002 室，业务性质：投资、管理、咨询、金融与贸易。

华润电力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华润电力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6. 福建石油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平，注册资本：430,000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外贸大厦 32-33 层，经营范围：从事对炼油、化工的投资开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福化集团且关联自然人任其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福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7.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达彪，注册资本：153,404.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柯厝村，经营范围：供热、火力发电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经营；从事港区内的货物（煤炭）装卸、仓储、销售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公司关联自然人任国电泉州董事，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国电泉州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不存在因支付款项或违约等对公司可能形成的损失风险。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1. 煤炭采购定价：参照关联方向神华、伊泰等非关联方采购长协定价体系，按“一票含税离岸平仓价”作为结算基价，结合煤质、装港服务、长协兑现率等考核情况确定

最终结算价格。应急煤部分参照 CCI 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价，进口煤部分参照 API8 价格体系作为结算基价，分别结合煤质、装港服务等考核情况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2. 辅助材料采购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电量替代交易定价原则按政府指导价确定。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1. 建安工程、勘察设计等服务定价原则按市场公开招投标中标价格确定。
2. 码头卸煤清舱保洁、绿化养护、煤质化验、劳务外包、租赁、广告宣传等劳务服务定价原则按不高于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 节电改造能源合同管理服务定价原则按能源合同管理交易规则协商确定。
4.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三）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 销售固体排放物、过滤材料、防护口罩、供汽及转供淡水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供电业务定价原则按福建省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确定。

（四）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1. 提供废水处理、卸煤等综合服务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直购电交易服务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协商确定。

（五）关于金融业务的关联交易

1. 公司及权属子公司在福能财务公司办理各项业务定价原则按：
 - (1)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 (2)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 (3)开具保函、办理委托贷款及承兑汇票等手续费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 (4)承兑汇票贴现利率不高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费用的合理范围。
2. 公司与福能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风电设备直租或售后回租业务资金成本按不高于外部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借助关联方在不同领域的专业优势、管理优势和营销渠道，与上述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有助于减少公司渠道重复设置，保障公司的原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长远而言有利于公司的整体业务和营运发展。公司遵循商业规则，与上述关联方实施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司业务经营对关联方没有产生严重依赖，

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七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9,356,589.78 元（母公司口径，下同），以此为基础，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6,935,658.98 元，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当年剩余净利润 872,420,930.80 元，加上 2019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4,299,282.97 元，扣减 2019 年实施上年度利润分配已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325,884,530.16 元后，2019 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 2,080,835,683.61 元。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项目投资建设需投入大量资金，为此，公司拟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如下：

以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自 2014 年度开始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控审计服务，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立信执业人员能恪尽职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相关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立信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现将立信基本情况汇报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师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19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16 名、注册会计师 2,26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 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 414 人，减少注册会计师 387 人。

（三）业务规模

立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7.22 亿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人民币 1.58 亿元。2018 年度，立信共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7.06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 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 家）、批发和零售业（20 家）、房地产业（20 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 家），资产均值为人民币 156.43 亿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8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人民币 1.1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五）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 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2018 年 3 次，2019 年 0 次；2017 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2018 年 5 次，2019 年 9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一）人员信息

姓名	职务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兼职情况
张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 年加入立信所从业至今	是	无
丁晖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 年加入立信所从业至今	是	无
白露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8 年加入立信所从业至今	是	无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过去三年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情况

（一）在参照 2018 年度审计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公司经营层与立信协商确定，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人民币，合计 210 万元人民币。

（二）为保持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建议续聘立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上年度收费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的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与立信洽谈确定 2020 年度审计收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九

关于 2020 年度信贷计划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9 年度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度信贷计划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信贷计划执行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9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为：总规模控制在 110 亿元以内（不含已发行的可转债）。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贷款余额为 91.91 亿元，比年初 95.22 亿元减少 3.31 亿元，信贷总额控制在股东大会批准的 110 亿元以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借款品种划分：固定资产贷款 74.6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17.3 亿元。

（二）按借款方式划分：信用贷款 70.39 亿元，质押贷款 11.07 亿元，第三方担保贷款 10.45 亿元。

（三）按借款途径划分：商业银行贷款 73.51 亿元，福能集团财务公司贷款 18.4 亿元。

二、2020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生产计划及投资预算，本着“量入为出，统筹平衡”原则，2020 年度公司计划新增贷款 62 亿元，归还到期借款 17 亿元，年末贷款总额预计 136 亿元。鉴于预算年度公司规模扩张之不确定性，拟申请 2020 年度公司信贷计划为：贷款总额控制在 150 亿元（不含已发行的可转债）范围内。同时，为提高办理贷款效率，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的前提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信贷计划额度内办理授信和签署相关协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十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持有其 90% 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其发生存款、贷款、结算和其他金融业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公司与福能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编号：2019 年福能财司金融服字 001 号）即将到期，经双方协商，决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一、2019 年与福能财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概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一）存款服务：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 27.38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57.56%。

（二）结算服务：福能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三）信贷服务：福能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贷款余额为 18.40 亿元。为公司开具的保函 0.22 亿元提供担保服务；为公司办理电票承兑业务 0.92 亿元。

（四）其他金融服务：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1.7 亿元提供金融服务。

二、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福能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2. 结算服务：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 信贷服务：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

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4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4. 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 亿元。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附：金融服务协议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金融服务协议

甲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金本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09 号东煌大厦 13 楼

邮政编码:350001

联系电话:0591-86211279

联系传真:0591-86211276

乙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振文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琴亭路 29 号方圆大厦 16 楼

邮政编码:350003

联系电话:0591-87273188

联系传真:0591-87565867

鉴于:

乙方作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财务公司,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正式营业,具有雄厚的资金实力和丰富的金融服务经验,愿意与甲方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甲方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甲方、乙方同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乙方与甲方(含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及权属控股子公司,下同)进行合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协议。

一、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

2. 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但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乙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双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情形除外。

3.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充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优势，通过业务合作达成共同发展，实现合作双方利益最大化。

4. 甲、乙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会晤制度和有效的沟通机制，及时交流业务信息及合作情况。

二、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 存款服务：

(1) 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 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4) 乙方未能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存款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可按照法律规定对乙方应付甲方的存款与甲方在乙方的贷款进行抵消；

(5) 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进行全额补偿，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结算服务：

(1)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 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 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 信贷服务：

(1) 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人民币 7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14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8 亿元（含福建省福能晋南热电有限公司 6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含福建省三川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海峡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0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福建福能龙安热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0.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乙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在甲方控股企业中调剂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乙方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甲方需求；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贷款利率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 其他金融服务：

(1) 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 30 亿元。其中：给予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15 亿元，给予福建省鸿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3 亿元，给予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5 亿元，给予福能（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额度 2 亿元。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 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三、费用收取、利息支付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在告知甲方后可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中扣划，乙方需及时出具收款凭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收费标准，乙方不得拒绝。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应按银行业计息日的规定及时将甲方应得的利息划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四、甲方保证

在安全、高效且合理的同行业收费水平下，甲方将乙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乙方办理。

五、乙方的承诺

1. 乙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并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为甲方设计个性化的服务方案。

2. 乙方开通网银服务后，乙方将根据甲方需要，为甲方设计、安装网上银行服务，以实现安全、方便、快捷的资金结算。

3.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二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 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大额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大额担保垫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2) 发生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经营风险等事项；

(3) 乙方股东对乙方的负债逾期 6 个月以上未偿还；

(4) 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5) 乙方出现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顿等重大情形；

(6) 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款资金带来重大安全隐患的事项。

六、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者进行不正当使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信息资料由对方公开或者实际上已经公开或者进入公知领域时止。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至下一年度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日止。

2.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依其现行有效规则仲裁。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福州市签订。

甲方：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议案十一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 3126 号《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93,478,25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9.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99,999,909.2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4,7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85,299,909.20 元，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18,663,478.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81,336,430.95 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019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48,914	23,200
2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43,194	30,400
3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46,901	34,900
4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45,845	37,000
5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0,071	32,500
6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30,053	19,500
7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47,259	42,500
8	偿还借款	-	50,000
合 计			270,000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5,552,459.87 元。上述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319 号鉴证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项目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金额（元）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48MW）	98,929,879.56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48MW）	143,961,667.26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48MW）	95,966,134.25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47.5MW）	82,159,795.79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40MW）	48,249,732.78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30MW）	52,177,216.7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48MW）	74,259,665.46
偿还借款	489,848,368.07
合 计	1,085,552,459.87

（四）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296890000	442,384.60
福建省福能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19571202241	53,665.22
福能埭头（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	1402023219600353103	188,862,926.95
福能（漳州）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7010005736717	102,814,540.53
福能平海（莆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29971204679	1,902,282.73
福能（龙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9966666	207,024,172.19
福能（城厢）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300830000	9,030.70
合 计			501,109,002.92

（五）募投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七个募投项目已全部建成投产，除“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尚未完成财务竣工结算外，其余六个募投项目均已完成结算，已完成结算的六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26,570.28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应付未付金额（质保金）	本项目节余金额	备注
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	23,200.00	23,108.91	20,307.55	361.15	2,440.21	节余金额是以 2019 年 12 月底账户余额
龙海新村风电场项目	30,400.00	30,282.38	20,801.38	1,026.07	9,255.38	

莆田石塘风电场项目	34,900.00	34,764.97	35,066.82	616.75	0	减应付未付金额（质保金）后的金额（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龙海新厝风电场项目	37,000.00	36,858.64	29,606.48	3,117.92	6,403.06	
龙海港尾风电场项目	32,500.00	32,372.46	21,184.02	2,709.81	8,471.63	
莆田坪洋风电场项目	19,500.00	19,424.55	19,559.26	624.7	0	
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	42,500.00	42,336.89	28,473.49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
合 计	220,000.00	219,148.80	174,999.00	8,456.40	26,570.28	

二、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

（一）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建设环节，有效地控制了成本。

（二）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三、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莆田大蚶山风电场项目”等六个募投项目已建成投产并已完成财务竣工结算，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不影响莆田顶岩山风电场项目财务竣工结算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前述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前述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谢谢！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5 日

听取一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负责地审议了会议的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宁：男，1964年7月出生，美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厦门大学能源学院、能源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导，“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工学部副主任；兼任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核研究中心副主任。

潘琰：女，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州大学会计系主任、福州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

吴玉姜：女，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律师，中共党员。现任福建闽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福建司法学校学生科科长、团委书记、党支部书记，福建元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及其关联方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以勤勉负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会议资料及相关材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9年度，我们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全年未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如下：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出席次数
李 宁	14	14	0	0	5	1
潘 琰	14	14	0	0	5	4
吴玉姜	14	14	0	0	5	5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相关部门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将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书面形式汇报。并于2019年11月组织我们赴福建福能南纺新材料有限公司现场考察、调研，保证我们能够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无任何干预我们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年报编制期间开展的工作

2018年年报编制期间，我们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二）2019年1月15日，我们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专项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三）2019年4月17日，我们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单独沟通年报审计情况，未发现与管理层汇报不一致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就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向关联参股公司增资、发行股份购买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监督所议事项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0.06亿元。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认真审核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与薪酬情况

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员因工作变动和到龄退休等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相应职务，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改聘相关董事和高管人员。为此，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任董事、拟聘任高管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拟任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有相关法律、法规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的情形，董事会对董事和高管人员的提名、选举、聘任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我们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严格审查了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当年公司高管人员绩效年薪考核评价结果，认为高管人员的薪酬分配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海市财政局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授予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审计人员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考虑公司的规模及审计工作量，我们认为支付给该所的 2018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总股本 1,551,831,0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25,884,530.16 元，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派发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客观情况，并征求中小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18 年-2020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未出现违反上述监管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了4份定期报告和87份临时公告，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按照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内容涵盖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能充分知晓公司的经营状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2018-2019年度信息披露工作再次荣获上海证券交易所A级最高评价。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依据相关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内部监督跟踪，形成合理有效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在内控体系下健康、稳定运行。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各议事规则召开会议，累计召开各专门委员会13场次（其中：审计委员会7场次、提名委员会2场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场次、战略委员会3场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注重自身执业操守，确保任职资格和履职行为符合监管要求，并付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方面的作用。

2020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特长，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宁、潘琰、吴玉姜

2020年5月15日